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14 年与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及其下属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5,790 万元,其中提供房屋租赁 180 万元,租赁房屋 210 万元,接受劳务 1,090 万元,购买材料 4,310 万元。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光先生、帅建英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 万元

			合同签订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或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提供房屋租赁	向关联人提供房 屋租赁	兴蓉集团	180	160.74	
租赁房屋	租赁关联人房屋	汇锦公司	210	462.45	
接受劳务	接受设施维护、		1,090	2,535.13	11.94%
	绿化、水表维修、	汇锦公司及			
	阀门检测、顶管	其下属公司			
	等劳务				
购买材料	采购净水剂、水	汇锦公司及	4,310	3,348.56	13.47%
	表、油料等	其下属公司			
合计			5,790	6,506.88	

2013年,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 关联交易总额为 6,506.88 万元。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比 2013年实 际发生额减少约 720 万元。其中,购买材料增加约 960 万元,主要系: 1、 水表周检增加,相应增加水表采购; 2、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项目 建设完工运行,相应增加净水剂采购。

- (三)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 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49 万元。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 1、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小河街 12 号天纬商住楼 7 楼 A 楼;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



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兴蓉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32.25 亿元,净资产 102.75 亿元; 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58 亿元,净利润 7.23 亿元。

2、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晓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 45号

经营范围:给排水设施、设备的设计、制作、销售及技术服务;地下管线工程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地下给排水管线检漏、地下管线综合检测工程及技术服务;水质检测;水表、水表试验装置、电子远传水表及系统集成,阀门检验、非标件加工。(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汇锦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99 亿元,净资产 3.87 亿元; 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4 亿元,净利润-0.0014 亿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兴蓉集团持有本公司 1,255,706,394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0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汇锦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 1、兴蓉集团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执行 及结算,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风险较低。
- 2、汇锦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等资质证书,能提供合格的劳务服务。其下属公司生产的净水剂、水表等产品荣获四川省名牌产品、四川省著名商标称号、成都市著名商标称号等,并取得相应许可证,能够提供优质材料。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将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向兴蓉集团提供的房屋租赁及公司向汇锦公司租赁房屋的定价是在充分调研周边房屋租赁价格的基础上,参考周边的房屋租赁价格,依据不低于周边同类房租的平均价格确定。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接受劳务、购买材料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 1、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 2、没有国家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 3、若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均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进行,在执行合同时,按业务合同执行,付款安排、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



生效条件等遵循《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 (一)上述租赁房屋、接受劳务、购买材料是在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业务,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
- (二)上述关联交易中租赁房屋的定价参照周边同类房租的价格的基础上由经双方协商确定,接受劳务和购买材料的定价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或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 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的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冯渊女士、张桥云先生对 2014 年日常关 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兴蓉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且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该等交易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根据对 2014 年业务发展情况的合理预测,公司对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符合现实情况。鉴于以上原因,我



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同意将《关于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配股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4 年度 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认为:

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为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相关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